

采购项目编号：YYR2026-ZFCG010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 工灶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1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23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部分	附件（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6-ZFCG010

项目名称：职工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395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5500.00	39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地址：高新区长兴路东段

联系方式：18220234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镇

电话：153891269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R2026-ZFCG010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95500.00 元。 供应商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首月付 25%。
13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4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8.1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
20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1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3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向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27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辉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项 号	编列内容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 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

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须在响应函中有明确响应，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

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2.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

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2.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fee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人：成经理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职工灶服务合同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2026 年 月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餐饮管理服务委托乙方管理并达成协议如下：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办公区坐落位置：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东段，职工餐厅总面积为500平方米，每日用餐人数约为70人/次。

一、服务范围

负责承担分局机关、事业单位及入驻单位干部职工三餐供给、公务接待用餐、会议培训用餐等用餐服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负责厨房、餐厅保洁、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资料整理记录等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管理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为职工餐厅的管理部门，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保证餐厅的正常有序进行。

2. 管理内容包括：**食材种类的评估及选择**、食堂卫生、饭菜质量、**日常开支**、服务单位监督、职工意见反馈，处理双方关系等。

3. 维护就餐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服务方提供的优质餐饮管理服务。

4. 对服务方餐饮服务项目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5. 有权向服务方投诉其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并知悉处理结果。

6. 有权审定服务方拟定的食堂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

7. 有权审查服务方的食堂财务报表、年度费用结算清单。

8. 负责提供食堂场地。

9. 负责承担食堂使用期间（含前期）的餐具设备等物品添置、更新费用、水电使用费用及燃料费用。

10. 负责食堂的日常维修费用。

11. 督促指导服务方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12. 负责与财务对接做好费用结算工作。

三、职工食堂服务管理职责

1. 负责采购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一日三餐）的餐饮供应；

2. 负责单位临时会议、公务接待供餐服务工作。

3. 承担其他与职工餐厅供应管理及餐厅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4. 服务单位不得将餐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5.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服务单位需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6. 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品貌端正，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8. 服务单位按采购人的规定保证饭菜质量、品种多样，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9. 服务单位要爱护设施设备，保证安全，要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非人为）等需更换的由采购人提供。

10. 服务单位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11. 服务单位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食品安全标准，接受采购人对餐厅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12.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13. 服务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厨余垃圾、泔水垃圾的清理倾倒及分类登记工作。

四、餐饮标准及菜谱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餐饮服务标准应符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

2. 餐饮服务标准职工满意率应达到95%以上满意率低于80%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更换服务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3. 菜谱应科学制定，低盐低糖低脂，饮食营养搭配合理，按季适时调配；

4. 菜谱制定应以职工满意度为导向，并持续改进、更新；

（二）具体要求

项目	要求
----	----

餐饮标准	餐饮标准按季度调整，采购人审核，采购人领导审批。如遇职工反映强烈，需及时调整。
菜谱制定	1. 菜谱的制定应符合餐饮标准； 2. 菜谱的制定应在采购人的主导下实施； 3. 菜谱的制定应以周为周期，经采购人审批后公示； 4. 菜谱的制定应遵循调查、统计、分析、改进原则； 5. 应能满足职工营养的需求； 6. 应根据季节、时令的变化有所调整。

五、厨房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厨房地面、墙面（含门窗）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80%。
2. 厨房内操作间、工作台应严格按功能分割，工作台、设备、器具、工具、物品的摆放应有专属位置，不得混放。
3. 安全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100%。
4. 厨房内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
5. 餐用具使用前消毒率100%。
6. 用餐人员满意度达到90%。
7. 食物中毒事件为0。
8. 安全生产事故为0。

（二）项目服务中的维修费用说明

管理服务区域内各类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由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并由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要求
卫生要求	个人	1. 须每半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上岗时提供健康证； 2. 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帽，女职工须将头发扎起，供餐员须佩戴口罩，须使用工具打饭菜； 3. 不得佩戴首饰； 4. 不得带病工作； 5. 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须洗手消毒；

		6. 工作时，手不能直接接触已消毒过的餐具（如杯、碗、碟）内侧； 7. 不得在操作间吸烟、饮酒； 8. 不得用烹饪工具直接尝口味； 9. 不得在厨房内躺卧，不得放置个人物品。
	环境	1. 须每餐完毕后清洁 1 次，每周全面清洁 1 次（含下水道清理）； 2. 在厨房入口处须设置洗手池，以便工作人员洗手、消毒； 3. 非厨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厨房； 4. 须保持地面无油渍、无水迹、无卫生死角、无杂物； 5. 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应无破损，所有孔洞缝隙应予填实密封，并保持整洁，以免蟑螂、老鼠隐身躲藏或出入； 6. 垃圾桶和馊水桶身应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每餐完毕后清理 1 次； 7. 如下水道堵塞或溢水应立即报修。
	冰箱	1. 冰箱应有专人管理，每星期定期化霜或霜层达到 3mm 及时化霜； 2. 冰箱内外应每日擦拭一次，保持洁净； 3. 应每日检查冰箱内食品质量，杜绝生熟混放，严禁叠盘，鱼类、肉类、蔬菜类，应相对分开； 4. 应放置脱臭剂或燃过的木炭，吸除臭味； 5. 冷冻柜温度应设置在 0℃ 以下，冷藏柜温度应设置在 3-7℃； 6. 放入冰箱内的食物用干净的食品袋包装，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注明食物名称、入箱时间，使用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7. 如遇故障应立即报修。
	食品	1. 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不得使用； 2. 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洗清后，分类以食品袋包紧，或装在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冰箱或冷冻室内； 3. 鱼肉类取用处理应迅速，以免反覆解冻而影响鲜度； 4. 不得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下超过 2 小时； 5. 易腐败饮食物品，应贮藏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应分开贮放； 6. 米饭不得过夜存放，剩余面点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

		7. 当餐剩余素菜、半荤菜、汤类面食应倒掉，荤菜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 8. 冰箱内保存的剩余菜肴及食品在食用前应经过高温加热处理，加热时必须热透，但不得混装加热，如发现菜肴食品在感官、味觉有异常时，不得提供食用； 9. 外购熟食应经过回烧处理方可供应； 10. 食品加工，洗涤要在专门地方和用具中进行操作，不能随意在地面加工食品，蔬菜至少要漂洗 15 分钟以上； 11. 蔬果不得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如卫生不合格，应退回粗加工清洗； 12. 干货、炒货、海货、粉丝、调味品、罐头等，应放入专用储藏柜内储存，不得散放，落地； 13. 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色素，硼砂等食品添加剂。
	用具、餐具	1. 所有餐具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处理； 2. 切配器具应生熟分开使用，切配完每种食材后清洗干净； 3. 餐具不得缺口、破边，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4. 砧板应生熟区分使用，每种食材用毕清洗 1 次，并竖放于固定位置； 5. 灶台应保持其本色，不得有油垢，用毕后应清洗干净； 6. 锅具用毕立即清洗，并整齐放置； 7. 各种调料罐、缸应可加盖密封； 8. 炉灶排烟机应定期专业清洗。
	消毒、消杀	1. 应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消毒工具及消毒液； 2. 餐具应在每次使用后消毒 1 次，并在消毒完成后放置于密封的保洁柜内； 3. 其它器具（锅具、砧板烹饪用具等）及与食品接触可消毒部位机械应每日消毒 1 次； 4. 已消毒器具不得与未消毒器具混放； 5. 灶台、消毒柜、冰箱及其它使用设备外部应每日消毒 1 次； 6. 厨房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应洗手消毒； 7. 应配置多种抹布（以颜色区分），在每次工作前应进行消毒处理，一条

		用于擦拭餐具，另一条用于擦拭灶台等其它部位； 8. 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9. 须配合“四害”消杀公司做好消杀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所有消毒工作应做消毒记录。
安全要求	安全制度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 厨师长是后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3. 应每月进行 1 次安全培训，并在培训后进行考核； 4. 每月组织进行 1 次安全检查。

六、餐饮服务管理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餐厅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 90%。
2. 餐厅餐桌及桌上物品摆放横竖成线，餐桌完好率达到 98%。
3. 餐厅设施设备（桌椅、沙发、餐具、电气设备等）无破损，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板无污迹，无破损。
4. 垃圾桶无异味，盛物不超过容量 2/3。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要求
卫生	1 餐厅应每日清洁 3 次，每周全面清洁、消毒 1 次； 2. 保洁工具应放入专用房间； 3. 不得有与餐饮无关的杂物； 4.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沙尘暴等）应增加清洁次数。
餐厅服务	1. 服务期间不得饮食、抽烟、接打私人电话； 2. 遇到职工询问应予以解释，指引； 3. 职工用餐完毕离开应收拾、清洁桌面； 4. 餐具在每次使用后应消毒 1 次，并做好记录； 5.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应在入口处增设防滑垫，并树立提示标识。

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属于中标企业责任的、企业员工意外伤害事故和因工作原因被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企业所签合同，造成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

（二）餐品加工、数量及质量要求：

早午晚餐热菜菜品加工须用小锅炒菜，根据用餐时段、人数等情况，保证热菜连续供应及菜品色香味质量。晚餐面食须保证在二楼明档内现煮现做，保障用餐人员需求。具体菜品、品种、数量质量如下：

1. 早餐（以采购方规定为准）

早餐：菜系两凉两热，稀饭粥品、汤类小吃（胡辣汤、粉汤、馄饨、杂碎、豆腐脑等）不少于两种且每周不能重复，牛奶、豆浆、鸡蛋每天早餐保证供应，主食、小吃不少于5种（如包子、馒头、花卷、油条、饼子、糕点、特色小吃等）。每周保证一次羊杂碎、肉夹馍；供应的面食类（米线、馄饨）食物需现煮现做。

2. 中餐（以采购方规定为准）

午餐：菜系六热二凉。保证1道纯肉主菜（凉菜一荤一素，热菜三荤三素），酸奶或饮品每天供应（根据季节调节），水果每天不少于两种且每周不重复，主食米饭、馒头花卷（应供应一定数量低糖主食）、点心、面食（面条、拉面、饅头不少于一种）和水饺根据就餐在二楼隔档内按需求单碗现煮现做，汤类根据季节变化每餐不少于两种（其中一汤应以低糖为主）。

3. 晚餐（以采购方规定为准）

根据就餐情况随时调节。菜系四个热菜（两荤两素），两个凉菜，一个汤类，主食米饭（应供应一定数量低糖类主食），每周要相互调剂不能重复，面食（面条、拉面、水饺、杂面等不少于两种），辅汤、臊子不少于三种，面食类食物根据就餐需求现煮现做。

4. 公务接待和会议餐

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通知确定，菜谱按照接待标准和会议要求以及人数确定。

5. 就餐时间补充要求

每天晚餐就餐截止后，应留有值班厨师、服务人员，为机关加班人员准备餐饮。如遇周末、节假日有加班、会议、培训等时，须按通知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原材料价格补贴标准按照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灶务补贴办法管理执行。

七、人员配置

1. 配置人员的基本要求：

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责任心强，符合人员配备要求。

2. 具体服务要求：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职工餐厅服务项目配置表

序号	工种	工种要求	工作职责	人数
1	经理	55周岁以下，具备食堂餐饮管理2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身体健康。	全面负责食堂整体运营管理；负责人员调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菜谱审核、服务质量监督；对接采购人，收集处理职工意见及投诉；负责台账资料整理归档；开展食堂安全、卫生日常检查；做好厨余垃圾处置对接协调，组织员工岗位业务培训；项目经理可实行巡场管理，保障关键供餐时段到岗。	1
2	厨师长	55周岁以下，在大型厨房工作的经验从业5年以上，身体健康。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熟知本地菜、陕西菜、川菜及一般通常菜品制作。	1
3	面点师	50周岁以下，从业4年以上，有全等制作技术。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特色小吃等制作技术。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1
4	配菜师	50周岁以下，从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保证菜品供应，保质保鲜，身体健康。对菜品搭配比例熟悉，合理存放原材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切配加工任务。协助面点师加工、操作，辅材配置。	1
5	洗碗员	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负责厨房餐具清理及清洗。	1
6	服务员	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务热情、品貌端正，干净卫生。	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布置餐厅、餐桌、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餐厅	1

			用具的清洁卫生以及桌布、餐巾布干净、无破损、无污迹。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工作程序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细心留意职工用餐情况,及时为其提供服务。积极参加岗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注意做好餐后清理工作。开饭时间内取餐口和自助餐区需配有服务员传菜。餐具回收区配有专人回收餐余垃圾。	
备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厨师另须提供厨师证书；				

八、其他：

1. 投标单位（乙方）须满足采购方物业餐饮服务方案中所要求的各项服务管理标准；
2. 投标单位（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须提供餐饮服务各项健全的管理制度；
3. 投标单位（乙方）保证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本项目人员资料是本合同签订后的上岗人员；

九、合同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后勤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2）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电、气、消防等系统和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具体设备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设施设备移交清单》（下称“《移交清单》”）。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清点、查验并签署确认《移交清单》；提供存放清洁工具、用品场所及物业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办公用房及相关场所属甲方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乙方不得改变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相关场所用途。

（3）审核及备案乙方提交的业务方案、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并要求乙方对部分甲方不满意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4）对乙方后勤餐饮管理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5）严格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甲方内部环境，爱护相关设施。

（6）随机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入驻单位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

方限期改进，并出具《限期整改书》。

(7)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进行调整。

(8) 安排专人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后勤餐饮服务管理工作。

1、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聘用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合同签订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清单中的项目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按照确认单中的价格赔偿，如乙方在正常使用中设备损坏需维修或者增添的(乙方增添时需与甲方书面确认)，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后勤餐饮管理服务项目标准。

(5) 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发生调整时，应当第一时间报甲方审核备案。

(6) 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对派遣员工在后勤餐饮管理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

(7) 负责提供后勤餐饮管理服务项目使用的设备、工具及耗材。

(8) 乙方所派负责机关办公室清洁人员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9) 乙方在后勤餐饮管理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如因后勤餐饮管理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爱护甲方内、外各项设备设施，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节约用水、用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用水、用电情况。

(11) 如出现因乙方服务不到位而致使甲方在中、省、市各项检查验收工作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后勤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的合理金额。

(12) 甲方提供员工就餐消费系统，乙方派专人负责消费机系统账务与打卡就餐工作，此工作人员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负责支付工资。

(13) 如出现因乙方后勤餐饮管理服务不到位，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后勤餐饮管理服务。

(14) 乙方后勤餐饮管理工作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的(超过 30 分钟以上),甲方将对乙方给予合理处罚。

(15) 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服务事项

十、服务质量考评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此)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标准由甲方制定。

2. 甲方制定的考评分数为百分制，如乙方季度考评 85 分以上，则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全额的季度费用；85-75 分，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给予相应的处罚。

3. 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赔偿金、处罚金，甲方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将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仍有不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者完全履行合同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或解除：

(1)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合同，甲方应在一季度内付清服务费；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 3 日内交接撤离完毕；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服务费用（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欲续签，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后 3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撤离完毕。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季度内付清经双方确认的最后一期服务费用）。

(2) 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职责时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目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鉴于甲方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因政策变化，职能转变，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提前通知乙方的义务。

(6) 乙方人员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如：甲方人员或使用单位人员发生矛盾、口角、打架、斗殴等)，给甲方形象造成恶劣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经甲方提醒整改后，未见效或整改态度消极、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合同期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被服务单位向甲方投诉超过 5 次后，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 2 个季度考评成绩低于 70 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质量满意度达不到 85%以上(以甲方向入驻单位人员发放的满意度调查表及统计数据为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让后勤餐饮管理服务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让、转包服务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无

权自行解除合同；

(14)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和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间内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过渡期服务增加的成本等）】。

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原因)故障而影响到办公区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出现服务人员擅自离岗、旷工、串岗等行为，因此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时，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员工离岗、旷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补足岗位，一个月内离岗、旷工并未及时告知甲方或未及时补足岗位累计超过 3 次的，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由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若出现缺岗的(不包含正常年休假及调休)，乙方必须安排其他人员临时代替代替岗位人员不得超过 5%，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岗位的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若经甲方发现并查证属实，因乙方在移交过程中故意或人为对明显重大缺失项目未进行记录、事后没有进行描述或澄清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令甲方遭受或使用单位的各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并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整改的；或者因为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及其任何管理人员、项目工作人员犯有欺诈、诈骗、渎职、疏失或不法行为。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乙方的服务人员的，乙方拒不更换或迟延更换行为的。

(4) 乙方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9. 为了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在正式运营期三个月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离职率不得高于 10%，如超过该离职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因乙方提供后勤餐饮管理服务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抵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的费用包含垫付费用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鉴定费用等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向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超越合同(含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约定)规定以外范围的后勤餐饮管理服务，或需增加工作任务或延长工作时间，经双方协商后可增定补充协议，费用另算，也可调整变更后后勤餐饮管理费用解决。

十五、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甲方将扣除总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按合同约定期满、双方交接工作完成后，如考评合格，且未发生应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时，甲方一个季度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费无息支付给乙方。

十六、通知重大变更的义务

1. 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发生下述任何一项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公司名称、商号、法定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股东的构成发生重大变更。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以微信、短信、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快递形式作出。以传真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发送方的传真机打印出传送确认单时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三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于送达之日经有关快递公司确认后视为送达。以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显示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一方送交另一方的所有通知应送至本合同规定的该方地址，或送至该方此后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本合同涉及诉讼，乙方承诺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同时可以作为司法机关的送达地址，当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若快递显示退回或者拒收时，均视为乙方进行了签收，乙方承诺对此不持异议。

十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或者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并搬离服务场所。

2. 若乙方逾期未办理交接工作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清点服务场所的物品，经甲方单方清点的物品清单，乙方承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经甲方清点后发现设施设备有遗失、损坏等情形时，乙方应当照价赔偿或者负责出资维修至符合甲方最初移交给乙方时的品质和状态。

3. 若乙方逾期未搬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场所的，经甲方清点完毕后，属于乙方遗留在服务场所的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甲方有权利自行处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或者政府部门提出任何要求。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工伤、人身损害、设备损害、意外事件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所需办公性用品及耗材由乙方自备。

6. 保洁服务所需工具和各类用品费用由甲方承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且在市场占有率较高，不得发生断档。

7. 维修服务所涉及工具由乙方自备；所需维修材料由乙方根据库房库存情况提前向甲方提交计划清单，具体采购由甲方负责；凡涉及设备更新、改造、更换等中大型维修工程，由乙方提出方案或建议，经甲方同意实施及报价放案后方可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8. 本项目后勤餐饮管理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给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9.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需要中途解除合同，必须和另一方就剩余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否则视为单方毁约，需赔偿对方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后勤餐饮管理费用总额的 20%。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八、合同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起始日为甲方确认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 支付方式：

(1) 每个季度首月付 25%。

(2) 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后勤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的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逾期 3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款的 20%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4. 本合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电话：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二、服务期：1 年；

三、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首月付 25%。

五、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2.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标准由甲方制定。

3. 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赔偿金、处罚金，甲方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将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仍有不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服务期间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相关备案、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及时调整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或服务方式，不得拒绝、推诿。

7. 出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转包违法分包、从业人员泄露机关秘密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范围：

负责承担分局机关、事业单位及入驻单位干部职工三餐供给、公务接待用餐、会议培训用餐等用餐服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负责厨房、餐厅保洁、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资料整理记录等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人员配置：

配置人员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责任心强，符合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工种	工种要求	工作职责	人数
1	经理	55周岁以下，具备食堂餐饮管理2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身体健康。	全面负责食堂整体运营管理；负责人员调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菜谱审核、服务质量监督；对接采购人，收集处理职工意见及投诉；负责台账资料整理归档；开展食堂安全、卫生日常检查；做好厨余垃圾处置对接协调，组织员工岗位业务培训；项目经理可实行巡场管理，保障关键供餐时段到岗。	1
2	厨师长	55周岁以下，在大型厨房工作的经验从业5年以上，身体健康。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熟知本地菜、陕西菜、川菜及一般通常菜品制作。	1
3	面点师	50周岁以下，从业4年以上，有全面的面食、油条、糕点、特色小吃等制作技术，身体健康。	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特色小吃等制作技术。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	1

			生。	
4	配菜师	50周岁以下，从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服从工作安排，按质、按量、保证菜品供应，保质保鲜，身体健康。对菜品搭配比例熟悉，合理存放原材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切配加工任务。协助面点师加工、操作，辅材配置。	1
5	洗碗员	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负责厨房餐具清理及清洗。	1
6	服务员	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服务热情、品貌端正，干净卫生。	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布置餐厅、餐桌、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餐厅用具的清洁卫生以及桌布、餐巾布干净、无破损、无污迹。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工作程序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细心留意职工用餐情况，及时为其提供服务。积极参加岗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注意做好餐后清理工作。开饭时间内取餐口和自助餐区需配有服务员传菜。餐具回收区配有专人回收餐余垃圾。	1
备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厨师另须提供厨师证书；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职工食堂服务管理职责

1. 负责采购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一日三餐）的餐饮供应。
2. 负责单位临时会议、公务接待供餐服务工作。
3. 承担其他与职工餐厅供应管理及餐厅管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4. 服务单位不得将餐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5.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服务单位需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6. 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品貌端正，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身份证，厨师

另须提供厨师证书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8. 本项目全部岗位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体检、福利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乙方负责处理全部用工纠纷，所有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新上岗人员须满足本项目岗位条件，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9. 服务单位按采购人的规定保证饭菜质量、品种多样，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10. 服务单位要爱护设施设备，保证安全，要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非人为）等需更换的由采购人提供。

11. 服务单位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12. 服务单位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食品安全标准，接受采购人对餐厅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13.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14. 服务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厨余垃圾、泔水垃圾的清理倾倒及分类登记工作。

（二）餐饮标准及菜谱管理要求

1. 餐饮服务标准应符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

2. 餐饮服务标准职工满意率应达到 95% 以上满意率，低于 80% 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更换服务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3. 菜谱应科学制定，低盐低糖低脂，饮食营养搭配合理，按季适时调配；

4. 菜谱制定应以职工满意度为导向，并持续改进、更新。

（三）厨房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 厨房地面、墙面（含门窗）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设施外观完好，无大面积剥落。

2. 厨房内操作间、工作台应严格按功能分割，工作台、设备、器具、工具、物品的摆放应有专属位置，不得混放。

3. 安全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4. 厨房内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0%，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

5. 餐用具使用前消毒率 100%。

6. 用餐人员综合满意度考核目标 95%，该指标纳入季度百分制考评内容。

7. 食物中毒事件为 0。

8. 安全生产事故为 0。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服务类项目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 4) 服务保证及应急承诺； 5) 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6) 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谈判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如果表内涉及货物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五、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

附件二、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六、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注：1. 本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响应说明”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供应商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附件（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https://credit.yl.gov.cn>

-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联系我们](#)
[帮助中心](#)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报

承诺事项: 选择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报

承诺事项: 选择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输入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提交申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management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section with a circular avatar and the text '信用承诺'. Below this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我的承诺' (My Commitments), '我的企业' (My Company), '我的申报' (My Declaration), '我的审核' (My Review), '我的记录' (My Records), and '我的设置' (My Settings).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commitmen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承诺事项名称' (Commitment Item Name), '承诺期限' (Commitment Period),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he first row shows a commitment by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i'an Longji PV Technology Co., Ltd.) for '隆基光伏组件产品能效提升' (Longji PV Component Product Energy Efficiency Improvement) with a period of '1年' (1 year) and a date of '2020-09-27'. The status is '待审核' (Pending Review) and the action is '查看' (View).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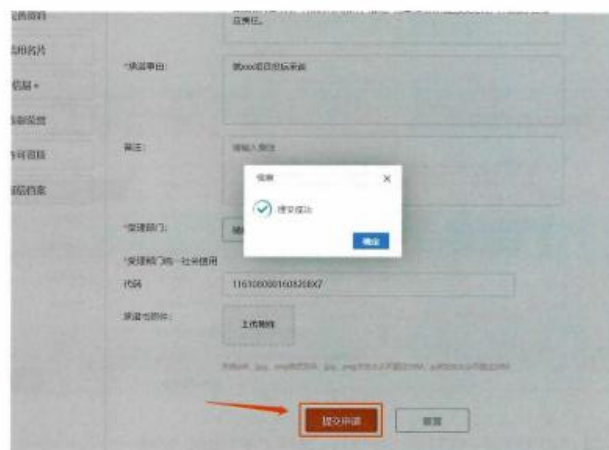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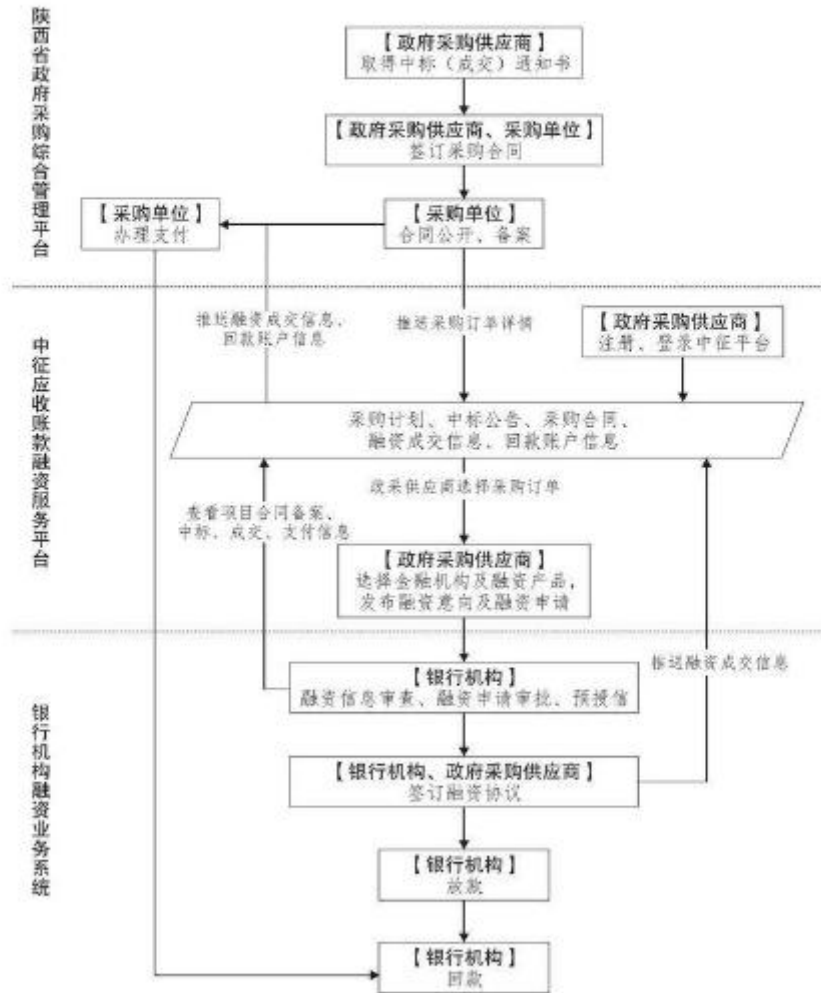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